長庚大學通識中心自然學科教學助教(TA)作業要點

一、自然學科 TA 聘任

本中心自然學科公開招聘，聯合甄試(化學、生物)或個別老師甄試(物理、數學、資訊)後聘任。

二、TA 申請資格

1. 本校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及大四學生皆可擔任，若大三以下須經校長同意。
2. 自然學科各科目領域所需背景:

   化學課程:以修過大學化學課程等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。

   物理課程:以修過大學物理課程等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。

   生物課程:以修過大學生物課程等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。

   數學課程:以修過大學微積分課程等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。

   資訊課程:以資訊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。
3. 工學院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系所推薦始可參加 TA 甄試。

三、填寫 TA 申請表

自行由網頁下載”自然學科 TA 申請表”， 逕寄各科負責人。

四、甄選辦法

1. 需能配合授課時段，另實驗課程 TA 需配合預作與配藥時間，程式或習題演練 TA 需配合任課老師要求之課程時間。
2. 甄選標準：
   (1) 依 TA 申請書及面試。
   (2) 具經驗之 TA 可依上個學期之工作表現，經督導老師核可後可繼續擔任該領域 TA。

五、TA 評核

課程負責人或實驗室負責人擔任 TA 督導員，進行 TA 工作日誌評核。